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出售協議；(ii)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重選馮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關於(i)出售協議；(ii)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重選馮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i)出售協議；(ii)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重選馮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56,131,750 (99.85%)	84,400 (0.15%)	56,216,150 (100%)
(ii) 批准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52,997,750 (100%)	0 (0%)	52,997,750 (100%)
(iii) 批准重選馮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997,750 (100%)	0 (0%)	52,997,75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30,299,893股。

誠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彼等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及(ii)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63,120,2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及(ii)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ii)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1,130,299,893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ii)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